國立中央大學
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本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
103.10.21 所務會議通過
104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
109.10.30 所務會議通過
110.10.13 教務會議核備
111.03.28 所務會議通過
111.06.15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，須具備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，且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。

第三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（案）教師，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確定。凡選課、休學、復學、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所長負責。

第四條 學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如因故確需更換者，須先以書面向所上提出申請。所長於收到學生提出申請之一個月內，需召開學術委員會討論與審查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學生方得另覓指導教授。若成功更換指導教授，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相關研究進度與成果不得攜出，更換指導教授後之研究與畢業論文需重新開始。若所上無其他教授願意指導，所長得另行協調之。

第五條 學生至少須修滿專業科目 32 學分。在學期間必修科目為『書報討論』(一學期，2 學分)、『論文研究Ⅰ』(3 學分)與『論文研究Ⅱ』(3 學分)、『學習深論』（3 學分)、『數位學習研究方法』（3 學分)。

第六條 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並取得學分而未影響前學位之取得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上限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及本所「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均須選修一門科目，滿足應修畢業學分數後，始得免修。有特殊原因者，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免修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以 70 分為及格。

第九條 學生不得兼領本校獎助學金及工讀費，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